



竹邦能源

NEEQ : 430360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ury Zubom Energy Technology



年度报告

2020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投资者：

回首极其不平凡的 2020 年，感谢您选择了竹邦能源，并与竹邦能源一同在征途上风雨同舟。在此我们共忆过去、同谋未来。

竹邦能源成立几近 20 年，随着自身不断的成长，公司由一间初创的民营企业逐步发展成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众公司。其间公司主业方向也随着市场的变化以及自身实力的壮大不断调整变化。竹邦能源一直围绕“节能、减排、环保”的大趋势为方向，明确自身取舍，坚定的以“能源综合利用、绿色可持续循环生态建设”为经营主线。公司从事的照明节能项目、能源调峰项目、机场能源站建设项目等均取得了环境上的成功，并取得了经营上的收获。

兰州中川机场项目是竹邦能源自 2014 年来一直的重点项目。公司凭借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政策，加之在民航市场节能服务的经验，以自身团队专业的技术能力，将一座清洁能源站从无到有建设完成。中途虽然经历波折，但是公司仍然凭借优秀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合作伙伴对项目价值的认可将能源站完美的呈现于大众眼前。但是在能源站即将投入使用发挥环保、经济双重效益之时，因为种种因素导致项目停。随后带来的一系列诉讼使得公司在运营建设等工作面临种种困难。在甘肃省高院发回重审之前，公司一直面临着即被机场诉讼又被施工单位诉讼被动的局面。在重审判决中明确了竹邦能源的实际投入及施工单位建设的价值需要被认定，这也是对公司近年来无论资金还是人力投入以及合作伙伴垫付成本的保障。

原地踏步只能裹足不前，积极寻找未来的方向才是出路。竹邦能源从节能分享的合作能源管理；到基础设施建设于系统管理的能源托管；再到分布式能源资源整合综合利用；以至于实现低碳绿色可持续的循环生态建设。每一步都是竹邦人在面对社会责任、面对企业价值成长的思考和探究。

机场类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一直是竹邦能源的强项所在，经历过波折也有过成功。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也十分值得总结：首先，在大环境下降低碳排放是不变的主题，公司也在坚定不移的以此为所有业务的灵魂。其次，为民航机场、航空港区等用能大户提供以分布式清洁能源管理系统为技术方案的能源托管服务是竹邦能源的传统强项。再次，依附于早期照明改造工程的建设，公司锻炼了一批干练的工程施工队伍。并且，在上游资源获取的能力上，竹邦能源分别与电力、燃气、风能、光伏的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综合以上因素加之竹邦能源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新项目的开发上公司也有了新的视野，在今后的经营中以冲刺的速度完成一批综合能源项目。

绿水青山才是公司为之努力的金山银山，在低碳环保、达峰中和的宏大目标下，竹邦能源也在为自己的企业价值观备受鼓舞。早在 2016 年公司就在碳资产方面有所布局，随着全球对于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公司的价值也受到了市场的肯定。相较于化石能源的不可再生及对于碳排放的矛盾，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凭借对环境的友好，及其绿色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优势，成为竹邦能源接下来产业升级的一个着重方向。

感谢各位投资人对竹邦能源的信赖以及长久以来的支持。

竹邦能源坚信：眼前的困难一定能够克服；我们的努力一定能够迎接未来的辉煌。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董事杨耀威、监事吕丹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冯亚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亚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述，竹邦能源公司与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签订配电柜采购合同，并支付款项2,373,600.00元，由于对方工厂无法按时提供相关产品，公司为保证项目进度更换供应商，导致款项挂账。由于该款项未收到回函，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未被允许接触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实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竹邦能源公司2018年-2020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25,798,602.63元、17,826,669.27元、17,253,025.45元，且截止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52,872,501.79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示的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存在因合同及劳务纠纷产生的诉讼、借款未如期归还及股东股权冻结等情况，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

监事吕丹未出席监事会会议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未签署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杨耀威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未签署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杨耀威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未签署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竹邦能源公司与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配电柜采购合同，并支付款项 2,373,600.00 元，由于对方工厂无法按时提供相关产品，公司为保证项目进度更换供应商，导致款项挂账。由于该款项未收到回函，且我们未被允许接触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实上述事项的真实性，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竹邦能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25,798,602.63 元、17,826,669.27 元、17,253,025.45 元，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2,872,501.7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示的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存在因合同及劳务纠纷产生的诉讼、借款未如期归还及股东股权冻结等情况，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认为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是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公司因业务采购形成的往来款项，因账龄较长及相关合作方经营停顿。因无法完成函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

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处在业务转型期，开展的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公司重点项目“兰州中川机场清洁能源站项目”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处在建设期阶段，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尚未形成收入。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签订《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该工程报告期内已基本完工，目前由于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产生合同分歧导致诉讼，公司正积极应诉并尽快与机场和解继续履行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云南省机场建设集团及甘肃省机场集团加深合作，并与新疆机场集团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深入探讨分布式能源站的可行性及适用机场，并将持续为后续分布式能源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气源支持，将促进云南项目的快速推进；因公司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期较长，预期将改善经营状况。随着兰州中川机场清洁能源站项目的完工运营、新能源站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签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迅速得到改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

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政策风险	公司能源托管主要采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案，敏感性程度从大到小依次为气价、投资、热价、电量，其中，气价是最敏感因素。项目可能会因为客户所在地区气价问题及天然气服务等限制或要求，存在潜在政策风险。基于价格的敏感性，公司在后背能源来源的开发，以及新的能源补充方向上着重寻找。
新节能技术、产品及服务替代风险	分布式清洁能源区别于传统的锅炉供热、电厂制冷相比，具备自发自用、规模小、清洁和高效的特点，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其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是国外民航机场能源站的主要方式。但是，市场仍有可能出现新的节能技术，及对应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存在新节能技术、产品及服务替代风险。因此公司正在开拓光伏、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民航机场、学校以及市政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累积金额为 3,909,834.14 元，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的 100%。民航机场是公司重点客户，具有能耗大、能源费用高、能源消耗逐年增长、节能空间大的特点，公司围绕机场不断拓展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拓展民航其他机场客户和航空港区客户的能源服务，以降低公司对原有客户的依赖所带来的风险。相对于公司主业，主要客户类型集中无法避免，公司在寻求新客户的前提下也在开发新的业务方式，由自持式建设运营转变为专业的研发、开拓及管理。
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能源托管和合同管理业务因项目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但能源托管项目收益期较长，通常为 15-25 年，节能改造收益期一般需要 5-8 年，未来收益显著。因此合理的资金管理，是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关键因素。如果在合同期间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变，延付、拒付节能效益款，或造成用能过低等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资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由于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因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及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的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目前陕鼓动力已经结案，其余案件尚未结案，公司委托律师正在应诉。
欠发工资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6,361,162.63，较上期增加 1,331,657.05 元，存在公司员工离职风险，公司将尽快通过项目回款解决员工工资问题。
多起诉讼涉及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分别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

	司及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截止到报告期末总涉案金额 45,273,446.85 元，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案情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产生诉讼纠纷，涉案金额 81,738,000.00 元，目前案件已发回重审，公司已委托律师推进，案情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进行披露。
持续亏损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风险	公司 2016-2020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348,228.68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果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风险。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持续亏损，累计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资本，累计亏损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4.69%。如果后期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兰州中川机场项目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判决支持了公司实际投入及施工方垫资建设的成本要予以补偿。如果中川机场项目问题解决之后，目前公司存在诉讼及重大风险将一并解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节能服务行业	指	为企业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新兴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科技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节能服务行业涉及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节能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人员培训、节能量监测、信息、咨询等方向,其中合同能源管理的地位最为突出,是节能服务行业的核心力量。
EMC/合同能源管理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节能机制。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发光的半导体电子元件。特点是:工作电压很低、工作电流很小、抗冲击和抗震性能好、可靠性高、寿命长。

能源审计	指	是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的物理过程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验、核查和分析评价，是一种加强企业能源科学管理和节约能源的有效手段和方法，具有很强的监督与管理作用。
碳排放权交易	指	是为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原理是，合同的一方通过支付另一方获得温室气体减排额（碳排放权），买方可以将购得的减排额用于减缓温室效应从而实现其减排的目标，一般减排目标由政府机构制定。
能源托管	指	是一种基于能源市场的需求，从托管行业独立出来的能源消费托管服务的节能新机制,节能服务公司针对任何用能企业，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的全面承包管理，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
CCHP/分布式能源	指	分布在用户端的能源综合利用系统，又称冷热电联产系统。一次能源以气体燃料为主，可再生能源为辅，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二次能源以分布在用户端的冷热电（值）联产为主，其他中央能源供应系统为辅，直接满足用户多种需求的能源梯级利用，并通过中央能源供应系统提供支持和补充。
CCER/核证自愿减排量	指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参与自愿减排的减排量需经国家主管部门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登记簿进行登记备案，经备案的减排量称为“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经备案后，在国家登记簿登记并在经备案的交易机构内交易。
能源系统管理平台、能源管理平台	指	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用能数据的统计、分析，用能终端的监测、报警、维保、控制等，帮助客户在维护日常运营时，合理计划和有效利用能源，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降低 CO ₂ 排放量为目的数字化管控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Century Zubom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竹邦能源
证券代码	430360
法定代表人	冯亚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冯亚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
电话	010-84475005
传真	010-84475009
电子邮箱	zubom_manyj@163.com
公司网址	www.zubom.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
邮政编码	1006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1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业务	节能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
控股股东	冯亚林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冯亚林）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67410405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 2823 室	是
注册资本	4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上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投资者沟通电话：021-53686888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上海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晓斐	张磊	
	3 年	3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09,834.14	4,107,520.87	-4.81%
毛利率%	22.00%	-8.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2,824.63	-17,776,544.75	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50,788.1	-16383626.81	4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3.35%	-71.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3.55%	-66.24%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4	2.2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659,551.71	98,277,926.26	-11.82%
负债总计	82,056,237.96	76,433,257.06	7.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9,782.09	16,313,042.54	-105.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2	0.41	-104.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87%	8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69%	77.77%	-
流动比率	0.33	0.60	-
利息保障倍数	-1.09	-5.6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11.85	-1984887.70	3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	0.26	-
存货周转率	6.50	1.5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82%	-7.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1%	-43.01%	-
净利润增长率%	3.22%	30.9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96,840.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41,445.8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750.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462,036.53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62,036.53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竹邦能源致力于为民航机场、市政、学校等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节能改造服务、节能审计咨询、能源托管服务。公司的销售渠道为 B2B 模式，主要客户为机场管理公司、学校、市政养护公司。公司在民航机场领域从事多年节能服务，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以及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1、 节能改造收益类：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效益分享方式为客户节能降耗，运用优化设计、能源系统管理平台的监测控制、LED 等节能产品的替换、合同期运行维护的全过程服务，实现客户能源费用的降低，并与客户分享节约的能源费用，公司已经累积完成 13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每年累计节能费用收入，项目持续收益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形成收入 3,909,834.14 元，收益期至 2023 年。此类收益模式仍然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 能源托管收益类：公司在合同年限内（一般为 15 年）每年以稳定的能源费用为主要收入的模式，主要成本为项目前期 EPC 建设成本、合同期项目运维成本、以及能源费用成本。目前公司开展的为民航领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通过冷、热、电三联供等方式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在负荷中心就近实现能源供应，综合能源效率可高达 70-90%；此类项目客户为优质长期稳定客户，机场（航站楼及相关设施）和临空产业区，电、冷、热负荷相对稳定，建筑物集中，能够有效使用能源站的供能，抗周期性强，信用等级高。报告期内，公司已基本建设完成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项目，目前尚未投入运营。同时公司通过与中石油下属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积极推进昆明长水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项目。公司将通过实施此类分布式能源站，逐步向轻资产运营转型。

3、 碳资产收益类：碳交易（CCER）由节能项目及清洁能源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开发成 CCER，形成碳资产并进行交易形成收入，主要成本为开发成本。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4、 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类：提供能源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节能方案咨询服务、能源管理系统、照明产品、充电桩等安装及管理服务，一次性收取产品及安装费用，以及长期的软件运行维护费用作为收入，主要成本为设备成本及安装成本。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1,489.22	0.38%	7,657,878.8	7.87%	-95.6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16,441.9	2.79%	7,684,801.05	7.9%	-68.56%
存货	457,031.58	0.53%	480,917.33	0.49%	-4.97%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696,328.54	1.96%	3,570,820.84	3.67%	-52.49%
在建工程	58,840,278.34	67.9%	49,791,776.03	51.19%	18.17%
无形资产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他应收款	5,277,215.45	6.09%	12,232,461.62	12.45%	-51.08%
应付账款	39,852,284.35	45.99%	30,332,888.51	30.86%	49.00%
未分配利润	-62,348,228.68	-71.95%	-45,135,404.05	-45.93%	-56.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北京世纪竹邦账户被冻结，客户无法回款导致本公司账上货币资金较小。2019年度成立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吸收投资 900 万元，投资款注资导致 2019 年末期末合并报表的货币资金较多。
-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16,441.90 元，较上年应收账款 7,684,801.05 元，降低

-68.56%。主要由于报告期增加催款力度，报告期销售回款 761 万。另外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73,215.74 元，也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减少。兰州中川机场建设被迫停工，我们与供应商的项目成本无法验收结算。导致在建工程的项目无法结转到固定资产中。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277,215.45 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12,232,461.62 元降低 51.08%。主要是我公司与由于重庆特斯联云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中证汇金（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三方抵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975 万、其他应付款减少 1000 万。

5、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9,852,284.35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9%。主要是由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对我公司的诉讼，该笔诉讼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164.97 万元。

6、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348,228.68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56.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亏损 17,253,025.45 元导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09,834.14	-	4,107,520.87	-	-4.81%
营业成本	3,049,551.90	78%	4,455,369.80	108.47%	-31.55%
毛利率	22%	-	-8.47%	-	-
销售费用	20,894.04	0.53%	2,078	0.05%	905.49%
管理费用	8,487,194.06	217.07%	5,663,398.41	137.53%	49.86%
研发费用	0	0%	0	0%	0%
财务费用	8,236,927.24	210.67%	2,516,756.38	61.27%	69.03%
信用减值损失	-1,181,061.70	30.21%	-3,813,233.43	92.84%	227.28%
资产减值损失	0	0%	-2,958,596.11	-72.03%	
其他收益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营业利润	-17,068,144.80	-436.54%	-15,301,911.26	-348.45%	-11.54%
营业外收入	39,100.00	1%			
营业外支出	223,750.09	5.72%	1,392,917.94	31.37%	-83.94%
净利润	-17,253,025.45	-441.27%	-17,826,669.27	-407.47%	3.22%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909,834.14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4.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仍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因项目逐年到期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19.7 万元。
-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3,049,551.9，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31.55%，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业务重点转为清洁能源站方向，项目发生的成本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报告期内无此项成本发生，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大幅降低。
- 3、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8,487,194.0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9.86%，主要原因系工资增加，报告期工资为 433 万元，上年度工资为 145 万元。主要是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离职员工较多，因劳务纠纷判决补提应付工资及经济补偿款 236 万导致。报告期诉讼较多，诉讼费为 82.5 万，较上年 14.4 万元也有所增加。
-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8,236,927.2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27.28%。主要是报告期的判决应付利息导致。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至 2020 年末依据判决计算产生应付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末利息 314 万元。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采购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生利息 300 万。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判决产生的罚息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末 86.15 万元。
- 5、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181,061.7 元，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23,750.09 元。主要是判决及仲裁导致。未归还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仲裁我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律师费和仲裁费 102,815.80 元；公司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诉讼，因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 79,669.00 元。
- 7、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17,253,025.4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22%，主要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96 万，本报告期无该损失。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09,834.14	4,107,520.87	-4.81%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3,049,551.90	4,455,369.8	-31.55%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节能服务收入	2,265,069.54	1,926,920.71	14.93%	-44.86%	-56.75%	276.27%
水电表项目销售收入	1,644,764.6	1,122,631.19	31.75%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09,834.1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4.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仍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因项目逐年到期导致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19.76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3,049,551.9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1.55%，主要原因系去年随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量的减少，对应的成本也随之降低。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4,764.60	42.07%	否
2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451,811.39	37.13%	否
3	中国民航大学	373,487.24	9.55%	否
4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000.00	7.06%	否
5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63,770.91	4.19%	否
合计		3,909,834.14	10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源联合工程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1,223,668.00	12.12%	否
2	东海旅业（北京）有限公司	63,167.87	0.63%	否
3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2,912,634.48	28.85%	否

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895,444.50	58.40%	否
5	无	0	0%	否
合计		-	100%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11.85	-1,984,887.7	3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52.5	1001851.06	-20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840	7,492,984	-155.13%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618,796.95 元，比上年同期 5,067,200.86 元增加了 50.36%，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仍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本年资金紧张，公司增加催款力度，客户也积极配合，收款较上年增幅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30.7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3,696.83 元，较上年增加 30.67%。本年因诉讼产生的费用总计 82.54 万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180,965.9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4.92%，主要由 2019 年度由于资金紧张，有拖欠员工工资未支付的情况。2020 年度拖欠工资情况基本缓解。

3、本年构建固定资产放缓，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152.50 元较上年降低 64.84%。报告期筹资活动进展缓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3 万元。

4、2019 年度转让子公司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到投资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 4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活动的资金流入。所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2019 年度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吸收投资 900 万元。本报告期内无大额投资性资金流入，所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幅较大。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能源管理、电力供应	20,168,769.46	20,157,548.46	0	-78,782.17
佛山市能讯	控股子公司	环保及节能	25,456.22	25,456.22	0	-17,730.51

机电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设备、能源 管理				
北京竹善兴 邦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8,529,717.28	-552,412.75	0	-556,512.2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源兴邦”）为 60%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洮河街以北、环湖东路以东玉海大厦 3 层 302 号。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电力供应。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向北京中北瑞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瑞源”）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能源”）各转让子公司竹源兴邦 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竹源兴邦 60%股权，中北瑞源持有 20%股权，博威能源持有 20%股权。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形成收入，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2、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 51%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公司应履行出资义务 255 万元，目前尚未出资到位。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中路 9 号奥园华庭 19 号商铺（一址多照、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承接：机电安装工程、暖通空调安装工程、楼宇控制系统安装工程、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销售：暖通空调设备、机电设备、环保及节能设备、楼宇控制系统设备。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形成收入，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3、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为 73.5%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公司应履行出资义务 2540 万元，目前尚未出资到位。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分别与金慧宁、赵秦、贝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竹善兴邦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公司分别将竹善兴邦 12.5%和 20%、4%股权转让给金慧宁、赵秦和贝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800 万元和 160 万元。”金慧宁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将 500 元现金缴至竹善兴邦账户，工商登记其股权占比为 12.5%。赵秦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将 400 元现金缴至竹善兴邦账户，尚有 400 万元未按协议出资，工商登记其股权占比为 10%。贝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未出资，目前工商变更已完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华大街 1 号 1 幢 1 层 4287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报告期内子公司暂未形成收入。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09,834.14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4.8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仍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 比去年同期减少 19.7 万元。

因诉讼及劳动仲裁, 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日常收付款受限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 款项支付困难。

公司连续多个会计年度亏损, 公司合并报告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348,228.68 元, 已超过 4000 万元股本。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产生的未决诉讼、借款未如期归还及股东股权冻结等情况,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竹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系公司累计完成的 13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费用收入陆续到期, 且报告期内新的项目未形成收入; 同时公司处在业务转型期, 开展的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项目“兰州中川机场清洁能源站项目”因诉讼无法投入运营, 公司投入资金无法收回。同时, 因连续多年亏损导致拖欠员工工资及绩效奖金累计 6,361,162.63 元。

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签订《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同》, 该工程报告期内已基本完工, 目前由于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产生合同分歧导致诉讼, 公司正积极应诉并尽快与机场和解继续履行合同。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

1、本公司与国网江西能源开展电力能源合作签订协议, 双方就南昌昌北机场水蓄冷项目及售电代理服务合作项目合作。水蓄冷项目已通过机场方评审。

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云南省机场建设集团及甘肃省机场集团加深合作, 并与新疆机场集团开展业务合作, 进一步深入探讨分布式能源站的可行性及适用机场, 并将持续为后续分布式能源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本公司已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约定在符合三方各自对投资评价条件的前提下, 组建民航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 并在满足投资评价条件下, 将本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兰州中川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以及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昆明长水机场能源站项目纳入民航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 同时公司已获得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气源支持, 将促进云南项目的快速推进, 预期将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公司所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益期较长, 预期将改善经营状况。

4、公司通过业务下沉, 将原有业务下沉至子公司以完成项目资金回笼。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81,738,000.00	50,410,106.99	132,148,106.99	2,870.7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	---------	----	------	-----------	----------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中川机场供暖改造工程设计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纠纷。	3,835,272.00	83.32%	是	2020年12月1日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纠纷。	13,834,389.00	300.53%	是	2020年11月24日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162,134.56	199.03%	否	2020年12月7日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署供热托管合同，约定竹邦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站并对机场用能进行托管。能源站建成之际机场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	3,000,000.00	65.17%	否	2020年11月25日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与中川机场签署供热托管合同，约定竹邦投资建设清洁能源站并对机场用能进行托管。能源站建成之际机	81,738,000.00	1,775.63%	否	2021年4月20日

		场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发生纠纷。				
总计	-	-	111,569,795.56	2,423.68%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进展情况：

- 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与竹邦能源《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于2020年8月12日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判决。并与2020年9月4日重新立案。案件审理中未宣判。
 - 2、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与竹邦能源《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上诉。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兰州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定于2021年5月27日开庭审理。
 - 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竹邦能源《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5月22日开庭审理，未判决。
 - 4、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诉竹邦能源《供热托管合同》纠纷，上诉由兰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受理。兰州中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裁定，案件发回重审。
 - 5、竹邦能源诉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热托管合同》纠纷，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受理，并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判决，撤销兰州中院判决、发回兰州中院重审。
- 上述案件均与兰州中川机场建设项目相关，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竹邦能源及子公司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关于“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分包合同执行款”纠纷。	12,464,917.69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竹源兴邦、竹邦能源银行存款12449171.69元（含分包合同执行款11649677.24元、信用正开征费、邮费、电报费19557元、诉讼费213394元、律师代理费360000元、差旅费26459.45元、案件受理费95415元、执行费79669元、保全费5000元），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尚未计算； 二、银行存款不足	2020年8月31日

				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冯亚林(第二被申请人)	竹邦能源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冯亚林作为保证人被列为第二被申请人。	2,461,733.60	一、两被申请人向瑞特爱支付借款本金1,500,000.00元;借款利息110,958.90元;违约金及逾期利息362,958.90元。 二、按年利率24%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12月5日起计算至2020年末。 三、支付瑞特爱律师费5万元,仲裁费52815.80元。	2020年10月29日
总计	-	-	14,926,651.29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判决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直接划拨银行原有存款并冻结账户,公司资产遭到冻结。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6日	对外投资	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497.2万元	否	否
出售资产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1月6日	金慧宁、赵秦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300万元	否	否

				司 12.5% 和 20%的 股权。				
--	--	--	--	--------------------------	--	--	--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由 502.8 万人民币增加至 4000 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497.20 万元。竹善兴邦将作为今后拓展民航其他机场能源站主体的一部分，针对民航机场（航站楼及相关设施）和临空产业区应用场景耗能集中、需求稳定的特点，主要面向民航特别是机场，兼顾航空港区等其他用户，开展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的资源整合、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打造成为专注民航细分领域领先的燃气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商。

目前竹善兴邦处于初建阶段，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度，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加快自身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或引入新投资人实缴出资。如出于项目融资情况的原因最终并未注册成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3/12/12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使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12/12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4/24	-	整改	资金占用承诺	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4/26	-	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在《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承诺：“保证今后不再以借款、代

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严格履行承诺，无违规事项发生。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亚林、持股超过 5%的股东刘保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截止至报告期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严格履行承诺，无违规事项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中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进行决策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严格履行承诺，无违规事项发生。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在《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承诺：“未来竹邦能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严格履行承诺，无违规事项发生。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现金	冻结	312,958.53	0.36%	因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诉

					讼纠纷被法院冻结
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冻结	81,000.00	0.09%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	冻结	0	0%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CCER 碳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冻结	729,891	0.84%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别克牌汽车一辆	固定资产	查封	0	0.00%	因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总计	-	-	1,123,849.53	1.2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银行账户无法使用，导致公司业务收款无法及时收回，货款无法及时清算，员工工资无法发放。

因股权冻结导致公司融资无法进行。

CCER 碳资产账户存量 16 万吨，前期因市场价格调整至现在价值，因账户冻结无法按市值调整价值，导致公司资产未按市场价值正确评估。

公司所购买汽车已计提全额折旧，目前车辆状态正常。

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申请单位沟通尽快解除相关查封、冻结。

(六) 失信情况

因公司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未支付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北京世纪竹邦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261,125	65.65%	3,007,875.00	29,269,000	73.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3,250	8.93%	0	3,573,250	8.93%
	董事、监事、高管	491,375	1.23%	-487,625.00	3750	0.01%
	核心员工	60,000	0.15%	-30,000.00	30,000	0.08%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738,875	34.35%	-3,007,875	10,731,000	26.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19,750	26.80%	0	10,719,750	26.80%
	董事、监事、高管	3,019,125	7.55%	-3,007,875	11,250	0.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 有的质 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 有的司 法冻 结股份 数量
1	冯亚林	14,293,000	0	14,293,000	35.73%	10,719,750	3,573,250		
2	上海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5,946,000	0	5,946,000	14.87%	0	5,946,000		
3	北京清新 诚和创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5,000,000	0	5,000,000	12.50%	0	5,000,000		
4	英劳股权 投资基金 管理(上 海)有限 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7.50%	0	3,000,000		3,000,000
5	康博	1,530,000	0	1,530,000	3.82%		1,530,000		
6	刘保顺	1,502,500	0	1,502,500	3.76%	0	1,502,500		
7	张荣芳	1,500,000	0	1,500,000	3.75%		1,500,000		
8	北京竹友 兴邦投资	802,000	0	802,000	2.01%		802,000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孙殿美	752,000	0	752,000	1.88%		752,000		
10	郭世忠	750,000	0	750,000	1.87%		750,000		
合计		35,075,500	0	35,075,500	87.69%	10,719,750	24,355,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冯亚林的配偶与刘保顺的配偶是血亲姐妹。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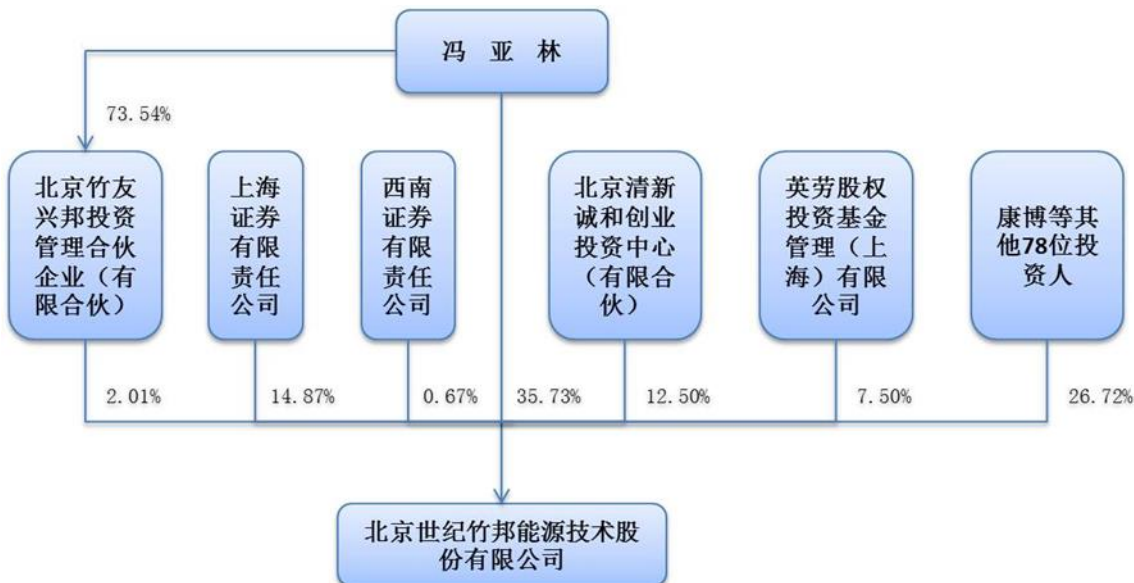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冯亚林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14,293,000 股，持股比例为 35.73%。冯亚林，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湛江水产学院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动力处技术员，1995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鹏达总公司制冷技术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鹏达总公司丽奇装饰公司副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鹏达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动力处宁飞贸易公司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运行保障部三产筹备小组负责人，2003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冯亚林	董事长 信息披露负责人 (暂代) 财务负责人 (暂代)	男	1969年2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魏萌	董事	男	1956年9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肖靖	董事	男	1973年4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郭贺	董事	男	1978年6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杨耀威	董事	男	1983年11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李胜强	监事	男	1979年2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祁从刚	监事会主席	男	1958年11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吕丹	监事	女	1981年7月	2019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不适用。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	----	----------	------	----------	------------	------------	--------------

							量
冯亚林	董事长 信息披露负 责人(暂代) 财务负责人 (暂代)	14,293,000	0	14,293,000	35.73%	0	0
肖靖	董事	0	0	0	0%	0	0
吕丹	监事	0	0	0		0	0
郭贺	董事	0	0	0	0%	0	0
魏萌	董事	0	0	0		0	0
杨耀威	董事	0	0	0		0	0
祁从刚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李胜强	监事	15,000	0	15,000	0.04%	0	0
合计	-	14,308,000	-	14,308,000	35.77%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冯亚林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信 息披露负责人(暂 代)、财务负责人(暂 代))	因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需要,为配合公司发展
杨耀威	董事、财务负责 人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
祁从刚	监事、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监事	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王涛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吕丹	监事	离任	监事	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1	3	2
行政人员	1	1	1	1
技术人员	11	0	4	7
财务人员	2	2	2	2
销售人员	3	0	2	1
员工总计	21	4	12	1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0
本科	12	6
专科	4	4
专科以下	2	3
员工总计	21	1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在现有劳动合同及员工手册框架内，以保障员工利益为主。公司将视运营状况对员工技能、职业发展予以多方面规划。公司目前无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胜强	无变动	售后项目经理	15,000	0	15,000
吴甲恒	无变动	行政经理	30,000	0	3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收到董事肖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目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管理细则。

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已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对财务管理软件进行了全面的升级，重新规划和整合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流程；经过持续的改进使公司的内控管理进一步提升。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使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及人事变动按照规定程序披露及补发，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及补发公告。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了两次：

- 1、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2、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1号楼B座12层E单元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17号17幢2层2823室。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p>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p>（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经营计划》</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冯亚林为公司总经理》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议案</p> <p>（四） 补充审议通过《公司与金慧宁、赵秦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议案</p> <p>（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p> <p>（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p> <p>（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三）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p> <p>（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六）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p> <p>（八）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三、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p> <p>(一)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p> <p>(二)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p> <p>四、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p> <p>(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五、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一) 审议通过《公司与贝克资本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议案</p>
监事会	2	<p>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p>(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二)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p> <p>(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p> <p>(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的议案</p> <p>(七)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p>(一)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p> <p>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股东大会	4	<p>一、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议案</p>

		<p>(二) 补充审议通过《公司与金慧宁、赵秦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议案</p> <p>(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议案</p> <p>二、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p> <p>三、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p> <p>四、 年度股东大会</p> <p>(一)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三) 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p> <p>(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六)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p> <p>(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p> <p>(九)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p> <p>(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p> <p>(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p>(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p> <p>(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p> <p>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规定的要求，参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定期报告等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准确，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各项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外，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制度完全独立，控股股东推荐董事和管理人员完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的房屋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相应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的领导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纳税，实行独立的财务会计

管理和独立核算。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规范运行。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事件。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 第 2121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晓斐 3 年	张磊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2177 号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竹邦能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竹邦能源公司与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

配电柜采购合同，并支付款项 **2,373,600.00** 元，由于对方工厂无法按时提供相关产品，公司为保证项目进度更换供应商，导致款项挂账。由于该款项未收到回函，且我们未被允许接触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核实上述事项的真实性，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竹邦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竹邦能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25,798,602.63** 元、**17,826,669.27** 元、**17,253,025.45** 元，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2,872,501.7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示的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存在因合同及劳务纠纷产生的诉讼、借款未如期归还及大股东股权冻结等情况，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竹邦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竹邦能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 2020 年竹邦能源公司与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竹邦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竹邦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竹邦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竹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竹邦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晓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磊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1,489.22	7,657,87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29,89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416,441.90	7,684,801.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3,062,706.12	12,531,79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5	5,277,215.45	12,232,461.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457,031.58	480,91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244,928.41	3,597,125.05
流动资产合计		25,789,812.68	44,914,86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696,328.54	3,570,820.84
在建工程	五、9	58,840,278.34	49,791,77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333,132.15	4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69,739.03	53,363,059.15
资产总计		86,659,551.71	98,277,92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2	39,852,284.35	30,332,888.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6,361,162.63	5,029,505.58
应交税费	五、14	115,455.69	210,366.74
其他应付款	五、15	32,333,411.80	39,888,193.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662,314.47	75,460,953.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16	3,393,923.49	972,303.0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3,923.49	972,303.08
负债合计		82,056,237.96	76,433,25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20,718,533.17	20,718,533.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729,913.42	729,91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62,348,228.68	-45,135,40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782.09	16,313,042.54
少数股东权益		5,503,095.84	5,531,62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313.75	21,844,66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59,551.71	98,277,926.26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暂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035.41	1,082,74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89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2,416,441.90	7,684,801.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45,246.12	10,516,332.26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263,778.24	12,197,621.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031.58	480,917.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44,928.41	3,597,125.05
流动资产合计		23,739,461.66	36,289,43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5,961,352.05	15,931,35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6,328.54	3,570,820.84
在建工程		40,938,051.37	31,889,54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132.15	46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28,864.11	51,392,184.23
资产总计		82,668,325.77	87,681,62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852,284.35	30,332,888.51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85,687.74	5,029,505.58
应交税费		106,413.49	210,366.74
其他应付款		32,095,942.83	33,602,483.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340,328.41	69,175,24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93,923.49	972,303.0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3,923.49	972,303.08
负债合计		81,734,251.90	70,147,547.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9,534.35	20,249,534.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9,913.42	729,91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045,373.9	-43,445,3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073.87	17,534,07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68,325.77	87,681,622.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09,834.14	4,107,520.8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3,909,834.14	4,107,52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9,551.90	4,455,369.80
其中：营业成本	五、23	3,049,551.90	4,455,36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2	2,350.00	
销售费用	五、23	20,894.04	2,078
管理费用	五、24	8,487,194.06	5,663,398.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5	8,236,927.24	2,516,756.38
其中：利息费用		8,238,286.44	2,514,799.94
利息收入		12,117.96	7,206.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1,181,061.70	-3,813,233.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2,958,59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8,144.80	-15,301,911.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39,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223,750.09	1,392,91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2,794.89	-16,694,82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230.56	1,131,84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3,025.45	-17,826,669.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00.82	-50,124.5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2,824.63	-17,776,54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53,025.45	-17,826,669.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12,824.63	-17,776,544.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00.82	-50,124.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暂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亚林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909,834.14	4,107,520.87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049,551.90	4,455,369.8
税金及附加		2,350.00	
销售费用		20,894.04	2,078.00
管理费用		7,737,368.61	5,561,166.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35,433.20	2,519,350.2
其中：利息费用		8,238,286.44	2,514,799.94
利息收入		3,042.39	2,451.0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468,99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664.91	-3,812,91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8,59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5,428.52	-14,732,957.45
加：营业外收入		39,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3,671.98	1,392,917.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0,000.50	-16,125,875.39
减：所得税费用			1,131,840.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0,000.50	-17,257,71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00,000.50	-17,257,715.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8,796.95	5,067,200.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842,384.54	680,07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1,181.49	5,747,27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12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0,965.95	2,195,0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6,653,696.83	5,091,98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4,893.34	7,732,1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11.85	-1,984,8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152.50	2,998,1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152.50	2,998,1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52.5	1,001,85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70.00	9,050,7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7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3,6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0.00	12,703,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4,142,510.00	5,210,7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510.00	5,210,7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840	7,492,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2	-6,558,704.35	6,509,94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	6,577,235.04	67,28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2	18,530.69	6,577,235.04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暂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亚林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8,796.95	5,067,20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6,093.48	9,697,36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4,890.43	14,764,56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12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649.25	2,195,05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240.76	13,660,50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1,890.01	16,300,68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000.42	-1,536,11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152.50	851,19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	5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152.50	902,1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52.50	3,097,80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3,65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3,6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908.00	5,210,7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3,908.00	5,210,7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908.00	-1,557,76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08	3,92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8.79	1,49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1	5,418.7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718,533.17				729,913.42		-45,135,404.05	5,531,626.66	21,844,66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0,718,533.17				729,913.42		-45,135,404.05	5,531,626.66	21,844,66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12,824.63	-28,530.82	-17,241,35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12,824.63	-40,200.82	-17,253,02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0.00	11,67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670.00	11,6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718,533.17			729,913.42	-62,348,228.68	5,503,095.84	4,603,313.75		

--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27,358,859.30		33,620,5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27,358,859.30		33,620,5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998.82						-17,776,544.75	5,531,626.66	-11,775,91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76,544.75	-50,124.52	-17,826,66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998.82							5,581,751.18	6,050,7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68,998.82							5,581,751.18	6,050,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718,533.17				729,913.42		-45,135,404.05	5,531,626.66	21,844,669.20

法定代表人：冯亚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亚林（暂代）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亚林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43,445,373.40	17,534,074.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43,445,373.40	17,534,07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0,000.50	-16,600,0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00,000.50	-16,600,00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60,045,373.90	934,073.87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26,187,657.94	34,791,78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26,187,657.94	34,791,78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7,715.46	-17,257,71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7,715.46	-17,257,71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20,249,534.35				729,913.42		-43,445,373.40	17,534,074.3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005258385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467410405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亚林，实际控制人为冯亚林。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产品设计；委托加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用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供应；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8 年-2020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 25,798,602.63 元、17,826,669.27

元、17,253,025.45 元，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2,872,501.7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 所示的或有事项及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存在因合同及劳务纠纷产生的诉讼、借款未如期归还及股东股权冻结等情况，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兰州中川国际机场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且存在合同纠纷引起，目前该诉讼事项已由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预期该诉讼事项将有如下结果：公司建设部分由机场方收购，公司将获取大额现金流入，用于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后续经营，公司各项诉讼均可解决。

本公司管理层同时积极拓展业务：1、本公司与国网江西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电力能源合作签订协议，双方就南昌昌北机场水蓄冷项目及售电代理服务项目合作。水蓄冷项目已通过机场方评审。2、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战略合作伙伴云南省机场建设集团及甘肃省机场集团加深合作，并与新疆机场集团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深入探讨分布式能源站的可行性及适用机场，并将持续为后续分布式能源站提供整体解决方案。3、本公司已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及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符合三方各自对投资评价条件的前提下，组建民航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并在满足投资评价条件下，将本公司目前在建的兰州中川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以及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昆明长水机场能源站项目纳入民航机场能源站项目公司；同时公司已获得中石油天然气销售云南分公司气源支持，将促进云南项目的快速推进，预期将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

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

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

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未逾期组合：未到收款时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

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

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

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合同能源项目	年限平均法	节能收益分享期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

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3、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合同能源管理系本公司为合作方提供节能改造设备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内以节能量和协议价格为依据分享节能收益，运营期满后将节能设备移交给合作方的业务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下，每月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能源消耗减少量和协议约定价格确认合同能源管理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

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其合同格式和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0 年度，上期指 201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8.32	7.52
银行存款	331,130.51	7,657,520.89
其他货币资金	350.39	350.39
合 计	331,489.22	7,657,878.80

说明：1、本公司因诉讼账户余额冻结 312,958.53 元。2、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在上海环境交易所的碳交易专用账户。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729,891.00
合 计		729,891.00

说明：1、本公司主要从事节能项目服务，本公司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持有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签发的中国核证减排量（以下简称“CCER”）。2、本公司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相关诉讼已判决，因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0）甘 01 执 673 号，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存款，因银行存款不足，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 CCER 碳排放权，故本期将 CCER 碳排放权于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15,582,029.97	7,897,228.92	7,684,801.05

合计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15,582,029.97	7,897,228.92	7,684,801.05
----	---------------	--------------	--------------	---------------	--------------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100.00	811,320.7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11,320.76	100.00	811,320.76	

②2020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3,943.03	1.00	2,839.43
1至2年	167,314.56	10.00	16,731.46
2至3年	21,069.00	20.00	4,213.80
3至4年	2,696,000.00	40.00	1,078,400.00
4至5年	875,750.00	60.00	525,450.00
5年以上	7,231,489.21	100.00	7,231,489.21
合计	11,275,565.80		8,859,123.90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897,228.92	1,773,215.74			9,670,444.66
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334,910.2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汇总金额 7,717,310.28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鹏德科技有限公司	5,551,000.00	3-4年、5年以上	45.93	3,933,400.00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906,400.00	5年以上	15.77	1,906,400.00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4-5年	6.71	811,320.76
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36,189.52	5年以上	4.44	536,189.52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张掖机场公司	530,000.00	5年以上	4.38	530,000.00
合计	9,334,910.28		77.23	7,717,310.28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126.12	5.55	2,400,172.26	19.15
1至2年	2,205,960.00	16.89	173,430.00	1.39
2至3年	173,430.00	1.33		
3年以上	9,958,190.00	76.23	9,958,190.00	79.46
合计	13,062,706.12	100.00	12,531,792.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麦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8,190.00	76.23	4-5年	项目涉及诉讼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建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120.00	8.30	1-2年	项目涉及诉讼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设备供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340.00	7.13	1-2年	项目涉及诉讼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50,490.00	3.45	1年以内	预付诉讼费，案件尚未判决
江苏德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430.00	1.33	2-3年	合同尚未完成
合 计		12,597,570.00	96.44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7,215.45	12,232,461.62
合 计	5,277,215.45	12,232,461.62

其中，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044,425.40	767,209.95	5,277,215.45	13,591,825.61	1,359,363.99	12,232,461.62
合计	6,044,425.40	767,209.95	5,277,215.45	13,591,825.61	1,359,363.99	12,232,461.62

① 坏账准备

A.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 1	1,200.00			回收可能性
组合 2	3,764,637.70	12.98	488,622.25	回收可能性

组合 3	2,0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5,765,837.70	488,622.25

B.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理由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离职人员借款	278,587.70	100.00	278,587.70	可能性
合 计	278,587.70		278,587.7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9,363.99			1,359,363.9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83,726.88		83,726.88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787,014.86		194,860.82	-592,154.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8,622.25		278,587.70	767,209.95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2,424,800.00	9,750,000.00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备用金	1,294,508.07	1,226,881.90
押金	221,270.00	536,601.24
社保、公积金	73,847.33	
保证金	30,000.00	78,342.47
合 计	6,044,425.40	13,591,825.61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澎润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373,600.00	1年以内	39.27	23,736.00
北京中北瑞源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1-2年	33.09	
李胜强	否	备用金	370,332.9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6.13	22,678.94
东海旅业(北京)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17,950.00	1年以内	3.61	2,179.50
邱泉	否	备用金	142,791.00	4-5年, 5年以上	2.36	142,791.00
合计	-		5,104,673.90		84.46	191,385.4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512.68	496,512.68	
库存商品	1,908,957.14	1,451,925.56	457,031.58
合计	2,405,469.82	1,948,438.24	457,031.58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512.68	496,512.68	
库存商品	2,403,168.41	1,922,251.08	480,917.33
合计	2,899,681.09	2,418,763.76	480,917.3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6,512.68			496,512.68
库存商品	1,922,251.08		470,325.52	1,451,925.56
合 计	2,418,763.76		470,325.52	1,948,438.2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 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出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515,037.41	3,597,125.05
CCER碳排放权	729,891.00	
合 计	4,244,928.41	3,597,125.05

8、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696,328.54	3,570,820.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696,328.54	3,570,820.84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能源合同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69,466.87	448,650.89	17,773,266.17	19,191,383.93
2、本年增加金额		186,314.29			186,314.29
(1) 购置		186,314.29			186,314.2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155,781.16	448,650.89	17,773,266.17	19,377,698.22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能源合同	合 计
1、年初余额		861,930.75	355,181.95	13,302,243.36	14,519,356.06
2、本年增加金额		68,769.19	65,116.69	1,926,920.71	2,060,806.59
(1) 计提		68,769.19	65,116.69	1,926,920.71	2,060,806.5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930,699.94	420,298.64	15,229,164.07	16,580,162.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01,207.03	1,101,207.03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101,207.03	1,101,207.0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5,081.22	28,352.25	1,442,895.07	1,696,328.54
2、年初账面价值		107,536.12	93,468.94	3,369,815.78	3,570,820.84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58,840,278.34	49,791,776.03
工程物资		
合 计	58,840,278.34	49,791,776.03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	57,157,555.84		57,157,555.84	48,345,780.86		48,345,780.86
中国民航大学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改造二期项目	1,682,722.50		1,682,722.50	1,445,995.17		1,445,995.17
合 计	58,840,278.34		58,840,278.34	49,791,776.03		49,791,776.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兰州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	62,000,000.00	自筹	92.19	92.19
中国民航大学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改造二期项目	1,782,099.05	自筹	94.42	94.42

续: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兰州中川机场能源托管项目	48,345,780.86	8,811,774.98				57,157,555.84	
中国民航大学合同能源管理照明改造二期项目	1,445,995.17	236,727.33				1,682,722.50	
合计	49,791,776.03	9,048,502.31				58,840,278.34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	462.28	360,916.33	28,246.46		333,132.15	
合计	462.28	360,916.33	28,246.46		333,132.1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减值准备	10,437,654.61	9,256,578.22
资产减值准备	3,049,645.27	3,519,970.79
公允价值计量损失		1,540,881.00
可抵扣亏损	48,136,840.97	40,904,770.71
合计	61,624,140.85	55,222,200.7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0年		119,940.29	
2021年	8,446,334.98	8,446,334.98	
2022年	11,700,834.02	11,700,834.02	
2023年	14,937,652.76	14,937,652.76	
2024年	5,700,008.66	5,700,008.66	
2025年	7,352,010.55		
合 计	48,136,840.97	40,904,770.71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款	34,050,159.37	24,099,241.83
咨询及设计费	3,990,458.66	4,169,141.16
货款	1,415,439.57	1,668,786.55
劳务费	227,035.11	227,035.11
质保金	108,312.50	108,312.50
房租物业费	60,879.14	60,371.36
合 计	39,852,284.35	30,332,888.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14,166,600.00	涉及诉讼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分公司	11,649,677.24	涉及诉讼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3,008,030.19	涉及诉讼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883,018.87	涉及诉讼
广州金鲁班工程有限公司	709,245.28	尚未统一结算
全亿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602,481.51	尚未统一结算
江苏能发科技有限公司	455,400.00	尚未统一结算
合 计	31,474,453.09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13,828.90	3,502,891.50	2,989,242.25	5,527,478.15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76.68	3,997.68	7,552.92	12,121.44
三、辞退福利		821,563.04		821,563.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029,505.58	4,328,452.22	2,996,795.17	6,361,162.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9,944.57	3,416,171.09	2,603,224.28	5,272,891.38
2、职工福利费		35,289.75	35,289.75	
3、社会保险费	10,120.33	51,430.66	46,428.22	15,122.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47.20	51,036.84	46,034.40	14,049.64
工伤保险费	569.91			569.91
生育保险费	503.22	393.82	393.82	503.22
4、住房公积金	543,764.00		304,300.00	239,4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013,828.90	3,502,891.50	2,989,242.25	5,527,478.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40.64	3,900.16	7,368.64	11,272.16
2、失业保险费	936.04	97.52	184.28	849.28
合 计	15,676.68	3,997.68	7,552.92	12,121.44

14、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个人所得税	115,455.69	210,366.74
合 计	115,455.69	210,366.74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6,020,683.38	1,905,960.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12,728.42	37,982,232.85

合 计	32,333,411.80	39,888,193.15
-----	---------------	---------------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借款利息	6,020,683.38	1,905,960.30
合 计	6,020,683.38	1,905,960.3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借款	10,225,547.30	12,869,500.00
投资款	9,000,000.00	9,000,000.00
购买碳排放权资金	4,998,000.00	4,998,000.00
保证金	580,840.00	10,330,840.00
判决执行费	932,876.37	
中介费	531,867.92	506,509.43
房租物业费		253,919.44
其他	43,596.83	23,463.98
合 计	26,312,728.42	37,982,232.85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许蕾	7,760,990.00	借款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4,998,000.00	购买 CCER 本金，协议到期待退回
金慧宁	5,000,000.00	附回购条款的投资款
赵秦	4,000,000.00	附回购条款的投资款
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557.30	借款，判决执行费
合 计	23,053,547.30	

说明：1、本公司与许蕾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7,760,990.00 元未归还。

2、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签订协议，对方拟未来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核证减排量（简称“CCER”），交易期限 13 个月，对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如约支付 CCER 购买款项 4,998,000.00 元；根据协议约

定：在交易期内，如果中国民航科普基金未主张要求本公司将标的 CCER 交付至其上海环境交易所的交易账户内，则本公司应在交易期满后，将款项及利息退回给对方，故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期已满，对方未主张标的交付，本金 4,998,000.00 元及利息 2,998,800.00 元应退回给对方，年末于其他应付款科目披露。

3、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金慧宁、赵秦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将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善兴邦”）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增资后分别将竹善兴邦 12.5%和 20%股权转让给金慧宁和赵秦（对应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和 8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竹善兴邦将与其他战略投资方组建民航机场能源站平台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合资公司”），金慧宁及赵秦同意成为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平台合资公司未能如期设立且并无显著进展，或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获取与任何机场签署长期分布式能源站托管运营合同且并无显著进展，金慧宁有权要求本公司回购全部标的股权，回购期限为金慧宁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回购对价为“金慧宁出资额+该笔款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如平台合资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未能获取与任何机场签署长期分布式能源站托管运营合同且并无显著进展，赵秦有权要求竹善兴邦回购全部标的股权，回购期限为赵秦提出回购要求后的 2 个月内，回购对价为“赵秦出资额+该笔款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利息”。截止报告日，上述事项尚无显著进展。

4、本公司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未及时归还借款，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0）京仲裁字第 1136 号仲裁决定书，裁决公司支付瑞特爱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1,973,917.80 元。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京 03 执 1508 号之一：扣划被执行人冯亚林银行存款和公积金 114,738.92 元，扣划公司 198,010.82 元，扣除执行费人民币 4,491.24 元，发还瑞特爱人民币 308,258.50 元；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冯亚林名下不动产，轮候查封公司名下机动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本金 1,191,741.50 元未归还，律师费及仲裁费 102,815.80 元未支付。

16、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逾期付款利息	3,393,923.49	972,303.08	未决诉讼
合 计	3,393,923.49	972,303.08	

说明：详见十一、2 或有事项。

17、股本

项目	2020.01.01	本年增减				小计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40,00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20,718,533.17			20,718,533.17

19、盈余公积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9,913.42			729,913.42
合计	729,913.42			729,913.4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35,404.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35,404.0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12,824.6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48,228.68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9,834.14	3,049,551.90	4,107,520.87	4,455,369.80
合计	3,909,834.14	3,049,551.90	4,107,520.87	4,455,369.8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节能服务费收入	2,265,069.54	1,926,920.71	4,107,520.87	4,455,369.80
水电表项目销售收入	1,644,764.60	1,122,631.19		
合 计	3,909,834.14	3,049,551.90	4,107,520.87	4,455,369.80

(3)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节能服务费	水电表项目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265,069.54		2,265,069.54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44,764.60	1,644,764.60
合 计	2,265,069.54	1,644,764.60	3,909,834.14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船税	2,350.00	
合 计	2,350.00	

23、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590.38	
差旅费	9,303.66	2,078.00
合 计	20,894.04	2,078.00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	4,328,452.22	1,448,399.50
房租物业费	1,353,908.07	2,134,523.70
诉讼费	825,400.68	144,340.00
业务招待费	340,806.11	256,370.72
差旅费	270,066.29	164,141.20
折旧费	162,132.34	172,860.31
维修费	146,194.81	613.0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介费	644,023.17	583,061.82
社保	77,538.33	249,794.97
咨询服务费	48,843.69	106,796.12
其他	289,828.35	402,497.07
合 计	8,487,194.06	5,663,398.41

注：公司本期依据与离职员工劳务纠纷判决情况补提应付工资及经济补偿款 2,360,367.98 元，本期因相关诉讼产生大额的诉讼费用，详见十一、2 或有事项及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8,238,286.44	2,514,799.94
减：利息收入	12,117.96	7,206.59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10,758.76	9,163.03
合 计	8,236,927.24	2,516,756.38

2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73,215.74	-2,688,234.0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92,154.04	-1,124,999.37
合 计	-1,181,061.70	-3,813,233.43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57,389.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01,207.03
合 计		-2,958,596.11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废品收入	39,100.00	39,100.00
合 计	39,100.00	39,100.00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433,267.72	
罚款、滞纳金	12,888.30	51,429.77	12,888.30
其他	210,861.79	908,220.45	210,861.79
合 计	223,750.09	1,392,917.94	223,750.09

说明：本公司因逾期未归还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律师费和仲裁费 102,815.80 元；公司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诉讼，因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被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 79,669.00 元，详见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1,840.07
合 计	230.56	1,131,840.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252,794.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13,198.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0.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5,196.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38,002.6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30.56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期冻结款项本期划转	764,372.58	
废品收入	39,100.00	672,864.66
法院退诉讼费	26,794.00	
利息收入	12,117.96	7,206.59
合 计	842,384.54	680,071.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等	4,159,659.45	3,818,530.81
往来款	2,373,600.00	
备用金借款	111,000.00	1,210,625.71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9,437.38	9,163.03
营业外支出		53,663.82
合 计	6,653,696.83	5,091,983.3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款		3,653,000.00
合 计		3,653,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还借款	2,981,710.00	5,004,766.00
支付借款利息	1,160,800.00	206,000.00
合 计	4,142,510.00	5,210,766.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53,025.45	-17,826,669.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81,061.70	3,813,233.43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958,59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9,053.05	2,158,021.1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46.46	2,774.4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238,286.44	2,514,79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1,84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8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2,526.81	5,114,36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3,746.61	-1,851,846.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11.85	-1,984,887.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30.69	6,577,235.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77,235.04	67,28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8,704.35	6,509,947.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现金	18,530.69	6,577,235.04
其中：库存现金	8.32	7.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71.98	6,576,877.13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0.39	350.3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0.69	6,577,235.04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2,958.53	法院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891.00	法院冻结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合同能源管理	60.00		设立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机电安装工程	51.00		设立
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73.5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1,512.87		5,498,478.09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00	-8,687.95		4,617.75
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6.5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66,542.49	17,902,226.97	20,168,769.46	11,221.00		11,221.00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5,456.22		25,456.22			
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 公司	3,529,717.28		8,529,717.28	9,082,130.03		9,082,130.03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334,124.66	17,902,226.97	20,236,351.63	21.00		21.00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516.73		1,516.7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78,782.17	-78,782.17	2,806.11		-3,821.24	-3,821.24	2,081,160.62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7,730.51	-17,730.51	-27,730.51		-100,233.27	-100,233.27	-100,233.27
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 公司		-556,512.27	-556,512.27	-6,661,787.8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金慧宁、赵秦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拟将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善兴邦”)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增资后分别将竹善兴邦12.5%和20%股权转让给金慧宁和赵秦(对应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500万元和800万元),竹善兴邦实际收到金慧宁出资款500万元,赵秦出资款40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依据实际出资比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贝克资本签署关于北京竹善兴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将持有的竹善兴邦4%股权转让给贝克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160万元),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中国核证减排量。本公司对合作的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冯亚林	35.73	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冯亚林，持股 35.7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股 14.87%
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 12.50%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7.50%
北京竹友兴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 2.01%
魏 萌	董事
郭 贺	董事
肖 靖	董事
杨耀威	董事
王常铮	财务负责人
祁从刚	监事会主席
吕丹	监事
李胜强	监事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亚林	1,500,000.00	2018-6-5	2018-12-1	否

说明：本公司与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非关联方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80 天，固定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15%。该项借款由本公司关联方冯亚林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借款尚有 1,191,741.50 元未归还。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6,200.69	1,075,507.54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 应收 款	北京竹友兴邦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本公司系采购单位,葛洲坝作为供货单位负责供货、安装等。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公司被葛洲坝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初 116 号,判决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366.66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1366.66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截至报告日,诉讼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院”)与本公司于 2016 年就兰州中川机场供暖改造工程设计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因合同执行及付款问题产生纠纷,公司被广东院诉至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2019)甘 0191 民初 1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东院支付设计费 2,339,260.00 元、驻场费 16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至设计费付清之日的违约金(以欠付设计费 2,339,26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75%计算)。公司对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 12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民事裁定书(2020)甘 01 民终 1533 号,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2019)甘 0191 民初 1678 号民事判决,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 年 12 月 8 日,兰州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

(3)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川机场”)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之供热托管合

同》(以下简称“《供热托管合同》”), 托管期限 15 年, 供暖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止。因工程进度及工程验收方面存在纠纷,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本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中川机场起诉公司合同违约, 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其 300 万元违约金。2020 年 10 月 13 日,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判决, 判决《供热托管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解除,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川机场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7 日,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甘 01 民终 385 号民事裁定, 撤销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2019) 甘 0191 民初 3138 号民事判决, 案件发回兰州新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日, 案件无最新进展。

另就上述事项, 202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中川机场继续履行合同或赔偿预估金额 9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甘 01 民初 447 号民事判决,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450,490.00 元。公司不服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要求中川机场履行项目验收并移交托管, 或赔偿 8173.80 万元。2021 年 3 月 19 日,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甘民终 111 号民事裁定, 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甘 01 民初 447 号民事判决, 案件发回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日, 案件无最新进展。

(4) 2020 年 4 月, 因工程付款纠纷 (详见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一局”) 对本公司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共同支付剩余工程款 5,895,444.50 元以及以 9,817,682.60 元为基础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的利息 521,278.60 元; 要求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745,411.46 元。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开庭审理, 截至报告日, 尚未判决。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投资设立北京世纪竹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 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该事项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投资设立海南省宁坤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占新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60%, 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东英劳股权投资资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0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0%, 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冻结依据为上海市公安局浦公 (经支二) 冻财字【2019】100019 号, 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2、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以下简称“航科院”) 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公司需支付航科院 90 万元作为项目研发费, 自 2015 年起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三次付清。应付款问题产生纠纷, 航科院将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5 民初 22811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航科院合同款 90 万元及利息（以 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公司不服判决，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3 民终 15048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报告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3、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17,350,332.00 元；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铁六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在《施工合同》中同意陕鼓工程为合同一方享有合同中本公司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本公司在合同范围内的付款义务，其余义务由本公司承担。同日，中铁六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土建标）》（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中铁六公司、陕鼓工程签订的《合同变更协议书》系配合陕鼓工程支付资金所需，同时含税合同总价变更为 23,765,566.60 元。因中铁六公司认为本公司和陕鼓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18 年 6 月 11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甘 01 民初 981 号），判决竹邦能源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陕鼓工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铁六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14,797,188.70 元及因逾期支付工程价款 9,817,682.6 所涉及的利息。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8 年 8 月 2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8）甘民终 556 号），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甘 01 民初 981 号民事判决，判决本公司、陕鼓动力、陕鼓工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中铁六公司 11,475,122.10 元及因逾期支付工程款 9,817,682.60 元的利息。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从中铁六公司得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陕鼓动力、陕鼓工程账户扣划案款，并将相应执行款项共计 11,729,989.14 元划转至中铁六公司账户。

由于上述关联案件，公司被陕鼓工程诉至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2019）甘 01 民初 5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陕鼓工程支付分包合同执行款 11,649,677.24 元，信用证开证费、邮费、电报费 19,557.00 元，诉讼费 213,394.00 元，律师代理费 360,000.00 元、差旅费 26,459.45 元，以上共计 12,269,087.69 元。案件受理费 95,415.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公司对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提起上诉，2020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甘民终 324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8 月 4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甘 01 执 673 号），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与执行标的等值的财产，执行费 79,669.00 元。截至报告日，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

4、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爱”）与本公司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未及时还款，瑞特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 年 6 月 1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1136 号裁决，裁决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亚林向瑞特爱支付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借款利息 110,958.90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62,958.90 元，并以 1,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向瑞特爱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律师费 50,000.00 元；仲裁费 52,815.80 元。因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瑞特爱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3 执 1508 号执行裁定，扣划本公司人民币 198,010.82 元，扣划冯亚林银行存款和公积金人民币 114,738.92 元，轮候查封本公司名下机动车及冯亚林名下不动产，对本公司及冯亚林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5、公司因拖欠工资存在多起涉诉及仲裁纠纷，主要如下：

（1）公司与邱泉劳动纠纷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3 民终 195 号终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邱泉工资、奖金及经济补偿合计 470,751.52 元。另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3 民终 171 号终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邱泉垫付的上海证券兰州中川机场托管项目考察费用 22,861.00 元、南湖名都大酒店住宿款 1,842.00 元。

（2）王建忠因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支付工资等争议，朝阳劳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京朝劳人仲字[2019]第 16694 号裁决，裁决公司支付王建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工资 816,124.24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2,406.00 元。公司对上述裁决不服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作出（2020）京 0105 民初 8299 号判决，判决公司支付王建忠工资 811,636.71 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52,406.00 元。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1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文书（2021）京 0105 执 2133 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吕丹因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向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支付工资等争议，顺义劳动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京顺劳人仲字【2020】第 6242 号裁决，裁决公司支付吕丹工资 272,588.09 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18,800.00 元，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文书（2020）京 0113 执 10432 号，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公司与苗炜劳动纠纷案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11416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支付苗炜工资 447,256.85 元，拖欠的交通费、通讯费等未报销款 40,800.00 元。苗炜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0）京 03 民终 1753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2020）京 0105 行审 56 号行政裁定书，责令公司支付冯亚林、吴祯等 23 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及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工资合计 527,288.91 元，及按照应付工资金额 50% 标准加付赔偿金合计 361,904.14 元。两项共计 889,193.05 元。

（6）公司与李航滨劳动纠纷案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

法院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1520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支付李航滨工资及经济补偿合计 307,561.59 元。

6、公司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督导费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寄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15,582,029.97	7,897,228.92	7,684,801.05
合计	12,086,886.56	9,670,444.66	2,416,441.90	15,582,029.97	7,897,228.92	7,684,801.05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100.00	811,320.7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11,320.76	100.00	811,320.76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3,943.03	1.00	2,839.43
1 至 2 年	167,314.56	10.00	16,731.46
2 至 3 年	21,069.00	20.00	4,213.80

3至4年	2,696,000.00	40.00	1,078,400.00
4至5年	875,750.00	60.00	525,450.00
5年以上	7,231,489.21	100.00	7,231,489.21
合 计	11,275,565.80		8,859,123.90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897,228.92	1,773,215.74			9,670,444.66
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334,910.2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717,310.28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鹏德科技有限公司	5,551,000.00	3-4年、5年以上	45.93	3,933,400.00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1,906,400.00	5年以上	15.77	1,906,400.00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811,320.76	4-5年	6.71	811,320.76
深圳市华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36,189.52	5年以上	4.44	536,189.52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张掖机场公司	530,000.00	5年以上	4.38	530,000.00
合 计	9,334,910.28		77.23	7,717,310.28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63,778.24	12,197,621.43
合 计	5,263,778.24	12,197,621.43

其中，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 收款	6,029,274.89	765,496.65	5,263,778.24	13,556,668.91	1,359,047.48	12,197,621.43
合计	6,029,274.89	765,496.65	5,263,778.24	13,556,668.91	1,359,047.48	12,197,621.43

① 坏账准备

A.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组合1	1,200.00			回收可能性
组合2	3,749,487.19	12.99	486,908.95	回收可能性
组合3	2,000,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5,750,687.19		486,908.95	

B.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离职人员借款	278,587.70	100.00	278,587.70	可能性
合 计	278,587.70		278,587.70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59,047.48			1,359,047.4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3,726.88		83,726.88	
本期计提	-788,411.65		194,860.82	-593,550.8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余额	486,908.95		278,587.70	765,496.65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2,424,800.00	9,750,000.00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备用金	1,278,138.15	1,191,725.20
押金	221,270.00	536,601.24
社保、公积金	75,066.74	
保证金	30,000.00	78,342.47
合 计	6,029,274.89	13,556,668.91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澎润通讯 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373,600.00	1年以内	39.37	23,736.00
北京中北瑞源 能源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否	股权转 让款	2,000,000.00	1-2 年	33.17	
李胜强	否	备用金	370,332.9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6.14	22,678.94
东海旅业(北 京)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 证金	217,950.00	1 年以内	3.61	2,179.50
邱泉	否	备用金	142,791.00	4-5 年, 5 年以	2.37	142,791.00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		
合计	-		5,104,673.90		84.66	191,385.4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961,352.05		15,961,352.05	15,931,352.05		15,931,352.05
合计	15,961,352.05		15,961,352.05	15,931,352.05		15,931,352.0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兰州竹源兴邦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880,352.05			15,880,352.05
佛山市能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	51,000.00	30,000.00		81,000.00
合计	15,931,352.05	30,000.00		15,961,352.05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09,834.14	3,049,551.90	4,107,520.87	4,455,369.80
合计	3,909,834.14	3,049,551.90	4,107,520.87	4,455,369.8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节能服务费收入	2,265,069.54	1,926,920.71	4,107,520.87	4,455,369.80

水电表项目	1,644,764.60	1,122,631.19		
合 计	3,909,834.14	3,049,551.90	4,107,520.87	4,455,369.80

(3)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节能服务费	水电表项目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265,069.54		2,265,069.54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644,764.60	1,644,764.60
合 计	2,265,069.54	1,644,764.60	3,909,834.14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8,998.82
合 计		468,998.8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096,840.58	借款利息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141,445.86	逾期付款利息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750.09	罚款、滞纳金、执行费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462,036.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62,036.5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3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113.55	-0.22	-0.2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